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于2019年3月8日挂牌成立，主要职能包括：

1.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参与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政策，承担国家、省、市、区有关人才工程、计划和项目的推荐、审核、选拔及服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创新创业政策。

3.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初级、中级），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5.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上级有关劳动者平等就业、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完善全区公共就业和技能人才服务体系。

6.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区域劳务合作。

7.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时、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

8.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9.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区人力资源局应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结合我局主要职能以及区委区政府、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

1.疫情期间率先开展返岗复工“点对点”专车专列接返服务；

2.创新开展线上招聘平台建设及服务；

3.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协助对口帮扶就业；

4.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助推贫困村提前摘帽；

5.搭好民心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和谐产业园区创建工作，形成龙华特色劳动品牌；

6.积极跟进景乐南北片区人力资源专项行动；

7.大力推进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及产业园建设；

8.源头治理，督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到位；

9.规行矩止，不断提高我区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年初总预算收入为39,701.0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为39,701.00万元；调整后总预算收入为56,247.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收入为55,997.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50.00万元。

（2）年初总预算支出为39,701.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524.00万元，项目支出为38,177.00万元；调整后总预算支出为56,247.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290.49万元，项目支出为54,957.01万元。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在资金、项目、资产和人员等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部分超出年初预算的项目会及时申请项目间的调剂或追加预算，并经过恰当审批。在资金管理方面，采用收支两条线，及时缴入国库，不存在资金滞留、坐支、挪用的情况。合理分解各项费用，持续有效控制支出，实行预算支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预算支出综合管控水平。

1.资金管理

我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56,247.5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85,509.38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152.02%，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1,203.20万元，实际支出1,190.86万元，完成比例为98.97%，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87.29万元，实际支出77.26万元，完成比例为88.51%，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3.00万元，实际支出3.87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务外出减少，公务车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41.00万元，主要用于货物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20.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9.64%，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审批程序修订，导致无法采购新车辆。

项目支出预算54,957.01万元，实际支出84,241.25万元，完成比例为153.29%，支出数超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欠薪应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分别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统筹拨付的，我局是使用单位，为保证我局所有经济业务都进行会计核算，均纳入到会计核算中，所以项目的支出数大于预算数。我局2020年度四个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42.37%、60.72%、81.09%、99.39%，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54,957.01万元，实际支出84,241.25万元，完成比例为153.29%。其中职业技能竞赛类项目100.0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际支出99.99万元，完成比例为99.99%，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制定的管理考核标准按季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

3.资产管理

我局2020年度总资产14,050.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797.6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2.83万元，在建工程69.96万元。在资产管理方面，做到合理配置资产，无闲置资产，对资产设备设立专人管理，建立了专门的资产设备管理系统，各项资产设备均贴有资产标签，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4.人员管理

我局2020年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35人，其中行政人员20人、事业人员15人。2020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29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事业人员11人。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

5.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健全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在内6模块的经济业务制度和流程，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我局主动把人力资源事业放在全市、全区的大局当中来思考和谋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确保全区就业形势、劳资形势的整体和谐稳定，以走在最前列的标准推动龙华人力资源事业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疫情期间率先开展返岗复工“点对点”专车专列接返服务

为保障来龙华务工人员、湖北务工人员返深，组织“点对点”复工专车专列，分别接回58趟返岗专车共计3千多名、接回湖北籍务工人员3批991人，并为乘坐包车返回的员工送上防疫用品包，灵活解决员工返岗需求。

2.创新开展线上招聘平台建设及服务

（1）创新开展“深圳市龙华公益招聘网”线上招聘平台，举行线上主题招聘会14场，初步达成求职意向16807人，并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供招聘服务发布岗位信息。

（2）积极组织发放中央就业创业补助专项第一批资金、第二批资金，以及市级各类创业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3）通过“服务+补贴”双轨驱动，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0.61%），就业、失业、重点企业动态监测三个系统整体填报率达86%。

3.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协助对口帮扶就业

（1）委托第三方就业培训服务中心在东兰、凤山当地全面开展职介和就业等服务，打造“招聘供给—求职服务—行前培训—技能提升”完整工作链条，推送深圳近4800个岗位、凤山超1000个岗位。

（2）举办线上线下企业招聘会共84场，达成就业意向2435人。

（3）针对性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共录制网课20节，线下培训164人。

（4）以“扶贫先扶志、有志且有智”为核心，全面开展来龙华就业建档立卡人员的就业跟踪服务工作，累计电话回访服务辖区建档立卡人员1417人。

4.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助推贫困村提前摘帽

（1）根据龙华区委、区对口办工作部署，凝聚龙华区人力资源党总支、企业党支部合力，发动行业参与扶贫工作，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2）汇聚合力“输血”，因地制宜“造血”；联合第三方单位对贫困地区进行资金以及实物物资的捐赠，并慰问了困难户。通过三方协商制定村集体经济建设帮扶方案，累计筹集爱心资金69.07万元（包括我局捐赠的物资和慰问金等）并划转到结对帮扶村集体经济公账按计划投入使用。

（3）创新思维助推“短期收益”，全力兜底建立“长效机制”。

5.搭好民心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和谐产业园区创建工作，形成龙华特色劳动品牌

（1）引进专业法律人员，提升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能力，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对劳务工宣讲劳动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切实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2）建立“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厂区）”202个，在辖区所有具备创建条件的工业园及千人以上企业全覆盖。

（3）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并选定企业共200家推行“劳动用工风险评估”体验服务。

（4）开展劳务工关爱服务活动192场次、提供心理热线咨询与心理咨询服务1014人次。

6.积极跟进景乐南北片区人力资源专项行动

按照龙华区景乐南北片区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组建了专班攻坚小组，全力推进机构搬迁工作，组织召开协调会三十余次，与片区机构负责人及业主分别约谈近二百次，最终圆满完成共24家机构搬迁分流任务。

7.大力推进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及产业园建设

于2020年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龙华区公益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及产业园建设相关工作，同时，在市人才集团的指导下，参观学习深圳市其他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经验，并草拟了相关议题，且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8.源头治理，督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到位

联合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有关部门，督促工程建设领域严格落实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制度全覆盖等工作，并对32个重点工程项目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督促全区在建工程项目严格落实制度规定要求，有效减少欠薪案件的发生。

9.规行矩止，不断提高我区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1）制定《“四三一”劳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方案》，初步建立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构建劳资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建立社区（园区）、企业调解组织116个，劳动争议调解员共有545人。

（2）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的工作方案》，明确了标准化建设、标准化运作、调解工作信息化水平三个方面的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四级调解网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33万元，实际支出数3.8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1.73%，主要为2020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7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发生。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87.29万元，实际支出数77.2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8.51%。

2.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0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年度项目总指标为54,857.5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4,524.11万元，该支出不包含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统筹拨付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欠薪应急专项资金项目”支出，2020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3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我局部门履职、重点工作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顺利达成绩效目标。

3.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2020年，我局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均已完成，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编制2020年中心预算，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持我局全年预算支出进度良好。

4.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2020年在开展全年工作中，收到的群众信访均一一办理。

（2）公众满意度。我局2020年履行部门职能，完成主要工作任务，相关满意度调查显示受益群众对我局工作满意率为99.50%。

1. 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贯彻“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全面实行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绩效管理，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我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明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利于指导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顺利开展。

2.我局2020年度根据区财政局的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监控工作，如期向区财政局提交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和绩效监控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可进一步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结合我局专项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调研工作，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准确详细，更具有可操作性。

2.预算目标设置有待加强。2020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少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值不够细化的情况，而未进行个性化设置具体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质量有待提高。

1.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使绩效管理工作更具指导性、实用性，做到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照《预算法》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加强调研，确定下年度工作重点，做好分析、测算，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3.推进项目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有序推进项目开展，确保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认真开展中期评估，根据情况适时对绩效不佳的项目进行调整，强化预算执行，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下表）进行自评，本次绩效自评评分结果为96.41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年）**

| 评价指标 | | | | | | 参考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4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0.99 |
| 财务合规性 | 3 |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3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2 |
| 项目  监管 | 2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0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6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5.42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 | 7 | 加快落实人才引进，助力龙华区建设发展。（7分） | 7 |
| 经济效益 | 7 | 持续改善全区就业形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7分） | 7 |
| 可持续影响 | 6 | 推进“龙舞华章计划”系列人才政策修订工作，完善人才政策“3+8+N”体系。（6分） | 6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96.41 |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